公益慈善力量

冠名资助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一、公益慈善力量包括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个人等。

二、资助对象包括城乡各类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以及其他老年助餐服务机构。

三、公益慈善力量一般以资金形式资助老年助餐服务（捐赠实物的另行约定）,资助款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补助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二）补助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低收入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餐费；

（三）补助重点优抚对象、劳动模范、道德模范等突出贡献老年人餐费；

（四）补助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配送餐费用。

四、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在室外显著位置悬挂资助单位（个人）的标志，标志式样一般为“ⅩⅩⅩ单位（个人）·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等）”，室内可以适当对资助单位（个人）作相关宣传。

五、冠名资助周期一般不少于3年，每年资助1次，原则上资助老年食堂每年不少于5万元，资助老年助餐点每年不少于3万元。

六、资助款项一般捐赠给在海南省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按规定开具捐赠发票、签署捐赠协议、发给捐赠证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捐赠协议应明确捐赠人和慈善组织、捐赠对象、用途、数量、金额、期限、交付时间等内容，可以定向捐赠，也可以不定向捐赠。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各慈善组织根据捐赠协议，及时足额将捐赠款项拨付给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并监督捐赠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直接向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捐钱捐物的，由捐赠者与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自行签订捐赠协议。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公益慈善力量冠名资助老年助餐服务监督管理职责。鼓励公众、媒体对公益慈善力量冠名资助老年助餐服务活动进行监督，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发现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违法违规线索应及时向民政部门举报，由民政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